

北歐

<郵輪體驗 鐵路巡禮>四國雙峽灣 瑞典 挪威 芬蘭 愛沙尼亞 深度純玩10天

注意：行程可仿效 真髓永難抄 消費者請小心選擇！

味力 5 大保證：好玩兼抵玩，質素更超班 EEB10

包 全程昂貴自費活動
超班純玩系列

- 深度暢遊北歐四國，順序安排 挪威入瑞典走及乘坐內陸航班，不走回頭路，舒適方便
- 超重本安排 **SILJA LINE** 或 **VIKING LINE** 豪華郵輪體驗，由塔林前往斯德哥爾摩，沿途欣賞美景。
- 重本安排體驗歐洲十大鐵路<弗洛姆觀光列車>包昂貴車票前往沃斯，沿途欣賞美景
- 特別安排暢遊各國著名熱點：松恩峽灣及世界文化遺產蓋倫格峽灣
- 包門票乘船遊覽峽灣欣賞美麗風景、雙峽灣遊船
- 悉心重本安排全世界前10名最佳纜車<盧恩天空纜車>包昂貴車票及山頂觀景台Hoven享用午餐

	早餐	午餐	晚餐	酒店
1天	航機上	航機上	市內餐廳	奧斯陸商務4星級 Scandic Helsfyr Hotel或同級
2天	歐式早餐	市內餐廳	市內餐廳	利勒哈默爾商務4星級 Scandic Lillehammer Hotel 或同級
3天	歐式早餐	市內餐廳	市內餐廳	蓋倫格商務4星級 Sutsikten Hotel或同級
4天	歐式早餐	山頂觀景台 Hoven享用午餐	市內餐廳	萊康厄爾商務4星級 Leikanger Fjord Hotel或同級
5天	歐式早餐	市內餐廳	Steakhouse	卑爾根商務4星級 Union Geiranger Hotel或同級
6天	歐式早餐	市內餐廳或 20歐元美食券	花膠海參特色餐	赫爾辛基商務4星級 Radisson Blu Seaside Hotel或同級
7天	歐式早餐	郵輪自助午餐	郵輪自助晚餐	SILJA LINE 或 VIKING LINE豪華郵輪
8天	郵輪自助早餐	市內餐廳	市內餐廳	斯德哥爾摩商務4星級 Scandic Star Sollentuna Hotel或同級
9天	歐式早餐	航機上	航機上	航機上
10天	航機上	--	--	--



悉心重本安排包昂貴車票
世界前10名最佳纜車<盧恩天空纜車>



極地船博物館



維格蘭雕塑公園



塔林 亞歷山大立斯基教堂

味力之旅
TASTE TRAVEL

牌照號碼：353465 www.tastetravel.com.hk

電話報名熱線 **2771 8666**

要玩得安心又開心，蘇黎世保險
提醒你出外旅遊記得要買綜合保險

10天 \$460

對於我們的專業領隊、導遊及司機
公司敬請旅客給他們的服務費是

團費已包

行程編號：EEB10-010925 生效日期：01-09-2025

精靈之路



赫爾辛基西貝流士公園



斯德哥爾摩 市政廳



挪威七彩小木屋



布萊克斯達冰川



航班時間

—— 去程航班時間 ——

香港  杜拜
EK381 0040/0425
杜拜  奧斯陸
EK159 0730/1235

或
香港  多哈
QR815 0025/0445
多哈  奧斯陸
QR175 0825/1330

或
香港  伊斯坦堡
TK71 2320/0610+1
伊斯坦堡  奧斯陸
TK1751 0900/1100

內陸航班

卑爾根  赫爾辛基或塔林

—— 回程航班時間 ——

斯德哥爾摩  杜拜
EK158 1535/0015+1
杜拜  香港
EK384 0250/1805

或
斯德哥爾摩  多哈
QR168 1455/2310
多哈  香港
QR818 0205+1/1450

或
斯德哥爾摩  伊斯坦堡
TK1796 1805/2345
伊斯坦堡  香港
TK70 0155/1705 (註 21)

 EK : 阿聯酋航空
每人包1件30KG行李寄艙
 QR : 卡塔爾航空
 TK : 土耳其航空
包2件23KG行李寄艙

Day 1

香港  杜拜/多哈/伊斯坦堡  奧斯陸(挪威) ⇨ 市政廳(外觀) ⇨ **必遊** 挪威皇室住所<奧斯陸皇宮>(外觀) ⇨ 卡爾約翰斯大道 ⇨ 酒店

Day 2

必遊 世界上最大的雕塑公園<維格蘭雕塑公園>包入場門票 ⇨ **必遊** 網紅打卡點<極地船博物館>包入場門票 ⇨ 利勒哈默爾 ⇨ 冬季奧運會滑雪高跳台(外觀) ⇨ 酒店

Day 3

蓋倫格 ⇨ **必遊** 挪威最有名氣的景觀公路之一<精靈之路>&<老鷹之路> ⇨ 酒店

Day 4

必遊 世界自然遺產<蓋倫格峽灣>包船票乘船遊覽峽灣欣賞美麗風景 ⇨ **必遊** 歐洲大陸最大冰川<布萊克斯達冰川>包乘坐環保電動車 ⇨ **必遊** 全世界前10名最佳纜車<盧恩天空纜車>包昂貴車票 沿途欣賞峽灣美景 ⇨ 山頂觀景台Hoven 享用午餐 ⇨ 萊康厄爾Leikanger ⇨ 酒店

Day 5

萊康厄爾 ⇨ **必遊** 挪威最長的峽灣<松恩峽灣>包船票乘船遊覽峽灣欣賞美麗風景 ⇨ **必遊** 歐洲十大鐵路<弗洛姆觀光列車>包昂貴車票前往沃斯 沿途欣賞美景 ⇨ 卑爾根 ⇨ 酒店

Day 6

卑爾根 ⇨ 舊城區 ⇨ 漁人碼頭 ⇨ **必遊** 世界文化遺產<七彩小木屋> ⇨ 哈丹格大橋 ⇨ 機場  赫爾辛基(芬蘭) ⇨ 西貝流士公園 ⇨ 赫爾辛基大教堂(外觀) ⇨ **必遊** 赫爾辛基三大著名教堂<岩石教堂>包門票自行參觀 ⇨ 赫爾辛基大學(外觀) ⇨ 市集廣場 ⇨ 酒店

Day 7

赫爾辛基 ⇨ 郵輪碼頭 ⇨ **必遊** 愛沙尼亞TALLINK或SILJA LINE豪華郵輪包船票前往愛沙尼亞首都<塔林>在郵輪上享用自助午餐 ⇨ **必遊** 世界文化遺產<塔林舊城區> ⇨ 市政廳廣場(外觀) ⇨ 東正教亞歷山大教堂(外觀) ⇨ 塔林SILJA LINE 或 VIKING LINE豪華郵輪包船票前往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在郵輪上享用自助晚餐

Day 8

斯德哥爾摩 ⇨ 郵輪享用自助早餐 ⇨ **必遊** 瑞典最著名的建築之一<市政廳 - 黃金大廳及藍廳>包昂貴門票,每年十二月頒發的諾貝爾獎結束後,都會在市政廳內的藍廳安排晚宴,而晚宴後會在金殿內舉行盛大的宴會 ⇨ **必遊** <華沙戰船博物館>包昂貴門票 ⇨ 德寧翰宮 ⇨ 舊城區步行街 ⇨ 酒店

Day 9

斯德哥爾摩 ⇨ 舊城區 ⇨ 機場  杜拜/多哈/伊斯坦堡

Day 10

杜拜/多哈/伊斯坦堡  香港

備註:

- 1) 本團將安排茶會,茶會時間和資料將另行通知。
- 2) 航班如有變動,當以航空公司最終安排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 3) 團費已包領隊兼導遊及司機服務費
- 4) 行程次序,季節性景點、酒店住宿及膳食(包括時令食品及特色餐),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變動,一切以當地接待社最終安排為準。
- 5) 如天氣或特殊情況影響引致航班因安全理由未能依原定時間起飛,團員須接受航空公司安排改乘航空公司指定的新班次及時間出發,團友不能藉詞要求退出。
- 6) 各地酒店規定房間最多只能2成人及2小童入住(酒店有權拒絕連環客人入住)。
- 7) 酒店及航空公司有權因客人未有用到首晚酒店/首段航班,而將餘下之服務在不設退款下取消,客人務必注意。
- 8) 旅遊證件必須持有旅遊證件有效期必須不少於六個月(以回程到港日計算),方可入境。
- 9) 報團時必須提供正確資料,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證件號碼及證件到期日;如資料不符,本公司恕不負責。
- 10) 旅遊細則及責任問題,詳情請參閱行程表內、收條背頁、本社網頁 <http://www.tastetravel.com.hk/> 或向分社職員索取。
- 11) 旅客出發前按個人需要購買旅遊綜合保險,否則須自行承擔責任及風險。為顧及團友在旅遊期間獲得全面保障,團友請報團時同時購買旅遊保險。
- 12)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因此,團友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產品或服務質素等才決定購買。如於購買後感到不滿,可先透過導遊處理,或於購買日起計30天內將完全未經使用及包裝完整的貨品交回本公司代為轉交有關商店,旅客請保留單據正本。是否可辦理全數退款,是由有關商店作最終決定。

- 13) 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該指引列明的手續費。
- 14) 有關此團之旅行團費、稅項及服務費等費用,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
- 15) 行程中旅客參加各項活動時,請先衡量個人之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責任後果。如有須要,請向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 16) 如單人報名或組合參團人數為單數,如1人、3人、5人等等,客人必須繳付單人房附加費。
- 17) 圖片只供參考。
- 18) 如遇當地特別問題而不能按行程參觀,則會安排相等價值景點取代,客人不得藉此要求退款或賠償,敬請見諒。
- 19) 因應航空公司要求,所有乘坐阿聯酋航空公司之旅客、持有之護照必須提供出生年、月、日。如果只有出生年份而沒有月份或日子顯示為XX(例如:XX XXX 41),均不接受報名(暫不接受宣誓紙)
- 1) 名字必須要有姓氏及名字(缺少任何一樣也不能登機)
- 2) 出生日期必須要有齊年月日(缺少任何一樣也不能登機)
- *以上要求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
- 20) 如遇當地特別節日,大型會議或酒店旺季而不能安排入住行程單上所述之城市酒店,則會安排入住附近之城市同級酒店或轉為其他住宿國家安排同級酒店,並於出發前由領隊通知,客人不得藉此要求退款或賠償
- 21) 如乘坐TK土耳其航空,將早一天出發及集合,及需要購買11天旅遊保險,敬請留意

挪威領事館

挪威簽證已交由芬蘭駐香港總領事館代辦

The logo for Taste Travel feature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味" (Taste) and "力之旅" (Journey of Power) in a stylized, bold font. Below the characters, the words "TASTE TRAVEL" are written in a smaller, sans-serif font. The entire logo is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牌照號碼：353465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證件所需有效期	可停留期限
香港特區護照	否	6個月	90日
香港D.I.	須自行辦理	須自行辦理	須自行辦理
澳門特區護照	否	6個月	90日
澳門特區旅行證	須自行辦理	須自行辦理	須自行辦理
中國護照	須自行辦理	須自行辦理	須自行辦理

神根公約國家包括：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奧地利、希臘、丹麥、芬蘭、挪威、瑞典、冰島、捷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列支敦斯登、馬爾他及瑞士等26個國家。如須申辦簽證，需要預留『額外空白內頁』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敬請留意。

入境時另須帶備父或母護照副本連同簽名頁及 18歲以下人士之出生證明書副本（英文譯文）。

以上要求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

· 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擦得甩原子筆)填寫申請表

客人簽署及日期：

生效日期：2025年4月1日

北歐、波羅的海旅遊須知



為使貴賓有一個愉快的旅程，現詳列有關參團之一些資料及出發須知，以供閣下瞭解及參考，敬希留意。
證件：請旅客再次檢查旅遊證件必須有半年以上有效期(以回程到港日計算)及簽證必須有效，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並需在護照簽名欄上簽名。

牌照號碼：353465

行李：

寄艙及手提行李重量及數量不能超過所乘坐航空公司所規定之上限，根據各航空公司條例超過上限之行李，航空公司將收取額外運費。

由2018年1月1日起，裝有鋰電池的智能行李箱，若電池不能拆除，將不可手提上機或寄艙。乘客如欲將智能行李箱寄艙，必須將鋰電池拆除。乘客必須將鋰電池放置在手提行李，並符合現行攜帶備用鋰電池之相關規定。乘客如欲攜帶智能行李箱登機，該行李箱之電池必須可拆除，惟航程期間電池須保持內置於行李箱內。若電池不能拆除，該行李箱不可手提上機或寄艙。

各航空公司有關寄艙行李重量規定之上限：

每人可托運寄艙行李一至兩件，重量不能超過23-30公斤(50-66磅)，以行程單張為準

各航空公司有關手提行李規定之上限：每人可攜帶一件手提行李，重量不能超過7kg，尺寸不可超過55×38×20cm**。

**以上所有此尺寸已包括手提行李之滑輪及手柄。

海關條例：

【香港入境】年滿十八歲，可以免稅攜帶19枝香煙及洋酒一瓶。

2018年7月16日起，經各出入境管制站抵港的人士，如管有總值高於12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https://www.customs.gov.hk>。

香港於2023年2月1日起將大麻二酚(Cannabidiol，簡稱<CBD>)列為危險藥物，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任何人進口或管有CBD產品均屬違法行為，最高可判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CBD會被製成各種商品出售，部份例子包括：護膚品、糖果、朱古力、咖啡粉、茶葉及飲品等等...一般而言包裝上有標示<CBD>、<cannabidiol>或<大麻二酚>等字眼或有大麻葉標誌，旅客外遊不應購買有關產品，以免違法。

【香港出境】2018年7月16日起，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如管有總值高於12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https://www.customs.gov.hk>。

香港特區政府對所有禁運/受管制物品的進出口均有嚴格規管。常見的禁運/受管制物品包括危險藥物、精神藥物、受管制化學品、抗生素、槍械、彈藥、武器、爆竹煙花、戰略物品、未經加工鑽石、動物、植物、瀕危物種、電訊設備、野味、肉類、家禽、蛋類及配方粉。旅客如沒有有效牌照、許可證、衛生證明書或書面准許而把上述物品帶進/帶離香港特區，可遭檢控，而有關物品亦會被檢取及充公。

【歐洲入境】年滿十八歲，可以免稅攜帶香煙200枝、洋酒一瓶。意大利及法國政府為打擊冒牌貨，所有前住意大利及法國之旅客，如在境內使用、攜帶或購買冒牌或假貨(如皮革用品、手飾、鐘錶等)均屬違法，一經檢控，將被罰款及入獄，罰款可高達三十萬歐元及入獄三年。

由香港出發之客人，手提行李規格：

所有乘客經歐洲任何國家離開，包括內陸航班均須要遵守以下的手提行李守則：

- 1) 所有液體或啫喱(GEL)狀之物質，當經過保安檢查時，必須以獨立容器盛載，而容量亦不能超過100毫升。(註：100毫升約等於1支益力多的容量)。
- 2) 而所有盛載以上物質之容器，均必須放入於一個透明及不密封之膠袋內，而膠袋之容量亦不能超越1公升。而盛載1公升物質之膠袋尺寸約為20cm×20cm(8英寸×8英寸)。
- 3) 特別須要的飲食物品，如嬰兒食品，或因飲奶後產生乳糖不耐症的中和食品等，必須的藥物等，只可攜帶足夠於航程上所須要的份量。而安檢人員亦會評估客人所攜的物品，並有可能要求查證其成份、抽驗或要求客人即時品嚐(如嬰兒食品)。
- 4) 手提、平板電腦或其它電子產品，不能放於手提行李內與其它物件一同過X-Ray檢查，須要分開檢查。
- 5) 大樓、外套、鞋履等均必須除下並及分開檢查。
- 6) 所有利器或超過100ml之液體必須放入托運行李內，利器包括任何類型的剪刀、金屬製的指甲鉗、鑷子等。若海關人員查出以上任何物品於手提行李內，則將會充公且不獲發還，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每位旅客可隨身攜帶一個打火機或放於手提行李內，打火機及火柴嚴禁放於托運行李內。

其它補充：

A) 直航到目的地之旅客：通過手提行李安全檢查後，可到候機室內之免稅店或商店購買有關之液體產品。

B) 轉機之乘客：請到達轉機之機場通過手提行李安全檢查後才可購買100ml以上液體產品；請勿於第一登機機場內免稅店或航機上購買超過100ml容量之液體。

C) 任何未能通過安檢的物件，將會被充公(沒收)及銷毀。

【外置充電器】新規定重要事項：

香港民航處的新規定將於**2025年4月7日**實施，統一所有航空公司對**外置充電器(Power Bank)及各類電池**的攜帶限制，旅客搭乘任何航空公司從香港國際機場出發之航班，均須遵守以下規則：

1. **容量限制** 任何類型的備用電池(包括鋰電池、外置充電器、鹼性乾電池)：
低於100Wh/2克鎳容量(LC)：無需申報，可視為手提行李，隨身攜帶上機(常見容量：20,000mAh以下*)。
100Wh~160Wh：需經航空公司批准，每人最多可攜帶**2個**。
高於160Wh**：禁止攜帶** (包括寄艙或手提行李)。
*(換算：mAh×電壓÷1000=Wh，一般充電器電壓為3.7V，20,000mAh=74Wh)
#若充電器沒有註明1Wh或2mAh+電壓(1,2其中一項)，請不要攜帶上機。#
2. 標示不清或損壞之充電器：
若無標明容量、電壓或出現膨脹、漏液、老舊或雜牌等充電器，航空公司有權禁止攜帶上機(乘搭長途機時，建議分散攜帶多個合規格之充電器，代替單一高容量之產品)。
3. 使用及包裝要求：
於飛行期間，全程禁止使用充電器充電。
充電器必須隨身攜帶(不可寄艙)，且需做好防短路保護(如原廠包裝或絕緣膠紙封閉接口)。如有疑問，可查閱[香港民航處官網](<https://www.cad.gov.hk>)或聯繫航空公司確認。
寄艙及手提行李重量及數量不能超過所乘坐航空公司所規定之上限，根據各航空公司條例超過上限之行李，航空公司將收取額外運費。

充電電池：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如手錶、計算器、照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像機等)應作為手提行李登機，每位旅客不得超過2塊鎳金屬電池，鋰離子電池的額定能量值不得超過100Wh(瓦特小時)。可攜式電子裝置的備用電池亦必須單個做好絕緣保護以防短路。
(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並且僅能存放在手提行李中攜帶。
詳情請查詢或瀏覽有關航空公司網頁。

北歐、波羅的海旅遊須知



為使貴賓有一個愉快的旅程，現詳列有關參團的一些資料及出發須知，以供閣下瞭解及參考，敬希留意。
證件：請旅客再次檢查旅遊證件必須有半年以上有效期(以回程到港日計算)及簽證必須有效，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並需在護照簽名欄上簽名。

牌照號碼：353465

移民局：

前往北歐、波羅的海、波蘭的旅遊，客人需簽證與否，視乎所持之護照而定（詳情可查詢本公司職員），但閣下之旅遊證件必須有六個月以上之有效期。航空公司規定凡持外國護照者（沒有香港身份證），必須帶同返回當地的機票出發。否則，航空公司可能拒絕登機返港。

凡18歲以下之小童，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如非與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內容註明小童跟隨何人前往之國家）。

附帶文件：父母護照副本及小童之出生證明書副本（英文譯本）

退稅：

非歐盟成員國護照持有人可於歐洲購物時享有7.6%-12%之退稅優惠，請旅客帶備信用卡（如Visa、Master、AE、Diners）及住宅之英文地址以作退稅之用。

貨幣：

港幣在北歐、波羅的海各國並不通用，因此請攜帶歐元。兌換外幣時，最好能找換一些較小面額的鈔票，方便零用。

信用卡：大部份商店均接受（如銀聯、Visa、Master、AE、Diners）作個人消費。歐洲各國可使用國際信用卡，但簽賬時要核對清楚單上的銀碼及貨幣單位。

旅客請留意：信用卡最少要有一個月以上之有效期及請於出發前通知信用卡公司何時到歐洲旅遊（因保安理由大部份信用卡公司會暫停交易直至確認客人身份）。

貨幣單位及兌換率：

國家	貨幣名稱	兌換率約
瑞典	瑞典克朗	1 EURO=SEK 11.7
挪威	挪威克朗	1 EURO=NOK 11.7
丹麥	丹麥克朗	1 EURO=DKK 7.46
波蘭	波蘭茲羅提	1 EURO=PLN 4.5
芬蘭、愛沙尼亞	歐羅	1 EURO=HKD 8.5
拉脫維亞		
立陶宛		

*匯率只供參考，請於出發前向銀行或網上查詢

氣候：

由於天氣常有變化，請各旅客於出發前留意天氣報告或致電天文台熱線1878200或瀏覽天氣網站。
以下為全年平均溫度資料表（℃）僅供參考：

國家	6-8月	9-11月	12-2月	3-5月
丹麥	15 至 17℃	5 至 15℃	-3 至 0℃	2 至 12℃
瑞典	14 至 17℃	2 至 11℃	-3 至 -8℃	4 至 9℃
挪威	15 至 17℃	1 至 11℃	-2 至 -5℃	0 至 11℃
芬蘭	19 至 21℃	6 至 17℃	-4 至 -10℃	5 至 15℃
愛沙尼亞	10 至 22℃	0 至 15℃	-8 至 0℃	-5 至 14℃
拉脫維亞	10 至 22℃	0 至 16℃	-7 至 0℃	-4 至 16℃
立陶宛	10 至 22℃	0 至 16℃	-8 至 0℃	-3 至 18℃
波蘭	22 至 26℃	6 至 20℃	-2 至 2℃	9 至 20℃

衣著：

於北歐、波羅的海及波蘭期間衣著應以舒適方便為主，除須進入賭場或夜總會外。在冬季期間更需帶備較厚之禦寒衣服、頸巾、手套等。另如須參觀教堂時，不可穿著短褲或過份性感之衣著。天氣變幻莫測，故請備足夠外衣，雨傘或雨衣，以備不時之需。部份行程備有溫泉，請帶備泳衣。由於天氣較為乾燥，請帶備護膚用品。冬季地上下雪後可能較為濕滑，建議穿鞋底紋紋較深之鞋類，以免滑倒。另請帶備防UV之太陽眼鏡保護眼睛。

語言：

北歐、波羅的海及波蘭各國之語言不同，英語在一般之旅遊地區亦可通曉。

治安：

各貴賓應小心閣下私人的行李物品，提防扒手、小偷。請謹記將貴重物品(如：旅遊證件、現金、信用卡、相機、手提電話等)須隨身攜帶，切勿存放於行李箱內或留在旅遊車上、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避免單獨外出或到偏僻地方，注意旅遊活動安全。國際酒店規例，房間內失竊責任顧客自負。

時差：

芬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夏季較香港慢5小時，冬季較香港慢6小時。
挪威、丹麥、瑞典、波蘭：夏季較香港慢6小時，冬季較香港慢7小時。

北歐、波羅的海旅遊須知



為使貴賓有一個愉快的旅程，現詳列有關參團的一些資料及出發須知，以供閣下瞭解及參考，敬希留意。
證件：請旅客再次檢查旅遊證件必須有半年以上有效期(以回程到港日計算)及簽證必須有效，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並需在護照簽名欄上簽名。

牌照號碼：353465

個人物品：

旅客需帶備個人牙膏、牙刷、拖鞋、潤膚品等物品，更請自備風筒或電熱水煲。

可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物、緊急醫療用品、口罩及消毒用品，以應不時之需。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工作人員不要隨便提供藥物給客人，敬請客人自備必需藥物，以策萬全。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以保持健康狀態。
客人於當地感到身體不適，工作人員可協助前往當地醫院求診。

電壓：

歐洲國家電壓為220V（伏特），一般歐洲大陸使用兩腳幼圓之插頭。

颱風及暴雨措施：

出發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等，團友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溫馨提示：

- 敬請帶備旅遊證件及相關信用卡之副本以備不時之需。
- 現時大部份國家已訂立法例，將所有公共場所列為禁煙區，例如：機場、酒店、郵輪、餐廳及商場等，凡於規定之禁煙區內吸煙，實屬違反當地法例，可能將被罰款，敬請留意。

- 『香港旅遊業監管局(TIA)建議旅客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職員。』
- 請檢查旅遊證件之姓名，必須與收據上之姓名相同。
- 行程之中酒店及航班資料均屬各團友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對任何人仕查詢恕不作答，請團友自行於出發前將有關資料告之親友。
- 參團旅客注意事項：※ 請準時抵達集合地點，並向隨團領隊報到。
※ 請在行李上掛上行李牌，並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地址、電話等資料。
- 以下為各交通工具的聯絡資料，以供參考：
港鐵：2881 8888
城巴：2873 0818
九巴/龍運：2745 4466 / 2261 2791
新大嶼山：2984 9848

攜帶物品核對遺漏表

- | | | |
|--|--|--------------------------------------|
| 01. ☐ 旅行保險單（正本） | 11. ☐ 後備眼鏡 | 21. ☐ 便裝或牛仔服裝 |
| 02. ☐ 旅遊證件身份証 | 12. ☐ 隱形眼鏡藥水及用品 | 22. ☐ 西裙及套裝 |
| 03. ☐ 信用卡或旅行支票 | 13. ☐ 剃鬚用品 | 23. ☐ 手套及領巾 |
| 04. ☐ 平安藥物 | 14. ☐ 風筒、鬧鐘 | 24. ☐ 西裝上衣及領帶 |
| 05. ☐ 當地貨幣或美元 | 15. ☐ 太陽眼鏡 | 25. ☐ 內衣褲及襪 |
| 06. ☐ 雨具 | 16. ☐ 便服鞋/運動鞋 | 26. ☐ 毛衣及外套 |
| 07. ☐ 原子筆 | 17. ☐ 充電器、電芯、電筒 | 27. ☐ 泳衣及泳褲 |
| 08. ☐ 牙膏、牙刷 | 18. ☐ 電插頭變換器 | 28. ☐ 防曬用品 |
| 09. ☐ 電熱水煲 | 19. ☐ 攝錄機、相機及菲林 | 29. ☐ 女性用品 |
| 10. ☐ 洗頭用品 | 20. ☐ 化粧品及潤膚用品 | 30. ☐ 睡衣及拖鞋 |

本人及同組客人已清楚了解以上的內容，現簽名作實：

訂位編號：

客人姓名：

客人簽署及日期：